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沈玉如

電話：05-5522735

傳真：

電子信箱：ylhg574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100067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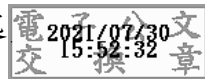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7月14日大同重劃字第50號函。
- 二、查旨揭會議紀錄提案內容之農林作物補償部分估定單價與本府查估基準數額不符，須辦理更正，為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惠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5條規定，應盡理、監事會嚴格審查各事項之權責辦理。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李妙慧

聯絡電話：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大同重劃字第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雲林縣政府



1100067769



主 旨：檢呈本會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

呈請 備查，請 鑒核。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

15條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會110年7月13日大同重劃字第49號函續辦。

正 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黃櫻花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9次

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18時整

二、視訊發送地點：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本會會址）

三、出席：如簽到單

四、主持人：黃櫻花 理事長

記錄：李妙慧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提案1

案由：審議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金合計新台幣壹仟伍

佰伍拾萬壹仟貳佰壹拾元整（15,501,210元）。

1. 建築物及雜項物救濟金新台幣14,578,328元。

2. 農林作物補償金新台幣828,802元。

3. 水井補償清冊新台幣94,080元。

說明：應領人員及金額如附件。

辦法：

1. 經理事會通過後，呈送雲林縣政府備查。

2. 建築物及雜項物救濟清冊與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呈

雲林縣政府備查後，請當事人受領並簽收。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18時50分時整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9次

理、監事會聯席會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¹⁸15時分整。

二、會議地點：本會會址（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三、出席理事：

1. 理事長：黃櫻花
2. 理事：江宗佑
3. 理事：江宗榮
4. 理事：江宗憲
5. 理事：林壽昌
6. 理事：沈王悦珠
7. 理事：

四、出席監事：